

##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朱秀同先生（个人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全面负责公司生物制品板块下属各分子公司管理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朱秀同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；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同意聘任朱秀同先生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

**朱秀同**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出生于 1981 年 10 月，高级兽医师，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预防兽医专业，硕士研究生，曾获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、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，现任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分公司总经理。

朱秀同先生 2007 年 7 月加入公司，曾先后担任过瑞普（保定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员、注册主管，质量部经理、质量总监，常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以及空港经济区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，在生产管理、质量控制、产品工艺改进、管理创新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理论和实战管理经验，具备优秀的战略规划能力和团队领导能力，为河北省“三三三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人选、河北省创业功臣、河北省畜牧兽医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家。

截止目前，朱秀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,800 股，与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。